

关于对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8 号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5,000 万元至-23,18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净利润为-44,823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且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净利润差异金额为-19,823 万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44.2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、财务总监王雪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5日